



菸酒進口業者宣導手冊

關心菸酒法令
保障消費安全

臺中市政府關心您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編印
2015年1月編印

目 錄

壹、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應注意事項.....	3
貳、菸酒產品應注意事項.....	3
一、真偽鑑定機制之建立.....	3
二、菸經包裝出售者，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菸之容器上標示事項.....	4
三、酒經包裝出售者，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事項.....	4
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示事項.....	5
五、菸酒標示其他應注意事項.....	5
(一)菸酒標示以中文為主.....	5
(二)酒類標示事項應清楚、易讀、利於辨識.....	5
(三)品牌名稱應以寬大或粗體字且應大於其他標示為之.....	6
(四)酒類標示「產品種類」規定.....	6
(五)酒類標示「酒精成分」容許誤差規定.....	6
(六)酒類警語標示.....	7
(七)菸酒產品出售標示不符處罰規定.....	7
(八)紙菸標示有效日期規定.....	7
六、菸酒逾有效日期或期限者，不得販賣.....	7
七、酒品廣告促銷.....	7
參、輸入大陸地區酒品應注意事項.....	8
一、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	8
二、大陸地區酒品輸入規定.....	8
肆、輸入法國干邑酒品應注意事項.....	8
伍、菸酒相關資訊網.....	9
一、「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業務」網址.....	9
二、「財政部國庫署/進口酒類查驗業務」網址.....	9
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菸品成分資料網網址.....	9
陸、請確實建制銷售及客服網路層面資訊.....	9

菸酒管理法宣導文宣

壹、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應注意事項

一、變更「菸酒營業項目」或「負責人姓名」，應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核准。

(一)規定：菸酒進口業者對於菸酒營業項目或負責人，擬予變更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變更之日起30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菸酒管理法第19條第1項)。

(二)處罰：進口業者違反前項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菸酒管理法第55條)。

二、變更「業者名稱」、「總機構所在地」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事項」應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一)規定：菸酒進口業者對於業者名稱、總機構所在地或菸酒管理法第18條第5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30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菸酒管理法第19條第2項)。

(二)處罰：進口業者違反菸酒管理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2萬5千元以下罰鍰(菸酒管理法第56條)。

三、菸酒進口業者有結束菸酒業務或連續2年未經營菸酒進口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繳銷許可執照；屆期未繳銷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註銷之，並均廢止其設立許可(菸酒管理法第20條)。

四、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及核發、換照或補發執照，應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並得對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按年收取許可費；其各項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未繳交許可年費，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除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並廢止其設立許可(菸酒管理法第23條)。

貳、菸酒產品應注意事項

一、真偽鑑定機制之建立：主管機關對於菸酒業者依本法規定相關事項，應派員抽查。必要時得要求業者提供帳冊、文據、菸品或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並得取樣檢驗，受檢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菸酒管理法第38條)。

二、菸經包裝出售者，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菸之容器上標示事項

1. 品牌名稱。
 2. 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3. 重量或數量。
 4. 主要原料。
 5. 尼古丁及焦油含量。
 6. 有害健康之警語。
 7. 有效日期或產製日期，標示產製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 菸品容器及其外包裝之標示，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前 2 項標示規定，菸害防制法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及處罰。第 1 項第 8 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 18 個月後生效(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

三、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事項

1. 品牌名稱。
2. 產品種類。
3. 酒精成分。
4. 進口酒之原產地。
5. 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
6. 產製批號。
7. 容量。
8. 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或酒盛裝容器為塑膠材質或紙質者，應標示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標示裝瓶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酒盛裝容器為塑膠材質或紙質應標示有效日期自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
9. 「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酒不得標示具醫療保健用語，亦不得使用類似文字、圖片暗

示或明示有上述效果。進口酒不得另標示原標籤未標示事項。
(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

酒之容器外表面積過小，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標示時，得附標籤標示之。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

有關酒之標示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 18 個月後生效（菸酒管理法第 32 條）。

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示事項

(一)酒品應標示產製批號：

1. 進口之葡萄酒，其採收及產製每年僅 1 次者，所標示之年份，得視為產製批號。
2. 進口之酒品無產製批號者，進口業者得於酒品販售前，就其進口之酒品自行編碼進行控管以代替產製批號。惟所編之號碼應可與每批之進口報單或進口酒類查驗申請書勾稽、查對，以利日後追溯、回收工作之進行。

(二)酒精成分 60 度以上之酒類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高度易燃，應遠離火源、火花、火焰，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並緊蓋容器」。

五、菸酒標示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菸酒標示以中文為主

菸酒標示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供外銷。
2. 進口菸酒之品牌名稱與其國外製造商名稱及地址。
3. 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 3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標示委託製造之國外業者名稱及地址。

外銷菸酒改為內銷或進口菸酒出售時，應加中文標示。（菸酒管理法第 33 條）

(二)酒類標示事項應清楚、易讀、利於辨識

酒類標示事項應清楚、易讀、利於辨識，且不得有不實或

使人對酒類之產品特性有所誤解。其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者，並應以牢固附著於容器上，不易毀損之方式為之(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3條)。

(三) 品牌名稱應以寬大或粗體字且應大於其他標示為之

酒類品牌名稱應以寬大或粗體字為之，其字體應大於其他標示，品牌名稱單獨標示或與其他文字、圖形、記號、數字等結合者，不得使人對年份、酒齡、原產地或其他產品特性有所誤解(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4條)。

(四) 酒類標示「產品種類」規定

1. 酒之產品種類分類：

- (1) 啤酒類。
- (2) 水果釀造酒類。
- (3) 穀類釀造酒類。
- (4) 其他釀造酒類。
- (5) 蒸餾酒類。
- (6) 再製酒類。
- (7) 料理酒類。
- (8) 酒精類。
- (9) 其他酒類：指前八款以外之含酒精飲料。

(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

2. 產品種類標示

酒類之產品種類，應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分類規定標示之，其分類有細類者，得標示其細類。進口酒類除酒精類外，得以海關核定放行所適用之進口稅則號別貨名標示產品種類(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5條)。

(五) 酒類標示「酒精成分」容許誤差規定

酒類之酒精成分指於攝氏檢溫器二十度時，原容量中含有乙醇之容量百分比，即一百毫升飲料酒中含酒精之毫升數，其單位以度、%、%vol 或% by volume 標示，並以單一數字為之。

前項酒精成分容許誤差範圍除蒸餾酒類為正負零點五度以外，其他酒類為正負一度(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6條)。

(六)酒類警語標示

1. 酒類之警語標示，應以長寬為二點六五毫米以上字體於酒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處清楚為之，其顏色應與底色互為對比，以利辨識。

前項警語標示，除酒精類外，應以「飲酒過量，有害(礙)健康」或下列警語之一標示：

- (1)酒後不開車，安全有保障。
- (2)飲酒過量，害人害己。
- (3)未滿十八歲禁止飲酒。
- (4)短時間內大量灌酒會使人立即喪命。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警語(料理酒類之警語標示，得標示「食用含酒料理 請勿開車」)。

2. 酒精類應標示下列之警語：

- (1)高度易燃，應遠離火源、火花、火焰。
- (2)刺激眼睛、皮膚、呼吸系統，應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並緊蓋容器

(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 11 條)。

(七)不符菸酒管理法標示規定

菸酒進口業者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5 項或第 33 條之標示規定者，除第 1 次查獲情形未涉及標示不實或使人誤信者，得先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屆期不遵行者，按次處罰，並沒入違規之菸酒。

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轉讓而陳列或貯放不符本法標示規定之菸酒，沒入違規之菸酒(菸酒管理法第 50 條)。

(八)紙菸標示有效日期規定

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依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於直接接觸紙菸之容器上標示有效日期或產製日期及有效期限，應清楚、易讀、利於辨識；標示之有效期限或自有效日期推算之有效期限，最長均不得逾 18 個月。

六、菸酒逾有效日期或期限者，不得販賣

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違反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者，將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

緩，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回收及銷毀；屆期不遵行者，按次處罰(菸酒管理法第 54 條)。

七、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

叁、輸入大陸地區酒品應注意事項

一、「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規定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第 5 條)。

(二)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及已許可嗣後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者，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或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第 6 條)。

(三)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1. 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2. 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3.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前項各款情形，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第 7 條)。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9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1. 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本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2. 廣告活動內容違反本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
3. 廣告活動違反本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第 12 條)。

二、大陸地區酒品輸入規定：酒品因製造方式不同，可區分為三大類：釀造酒、蒸餾酒及再製酒。除麥芽釀造啤酒、香檳及汽泡酒外，釀造酒類大陸產製者目前尚未准許輸入；蒸餾酒類大陸產製者僅威士忌、蘭姆酒、琴酒、荷蘭杜松子酒及伏特加酒等准許輸入；再製酒類大陸產製者如利口酒、甘露酒等目前尚未准許輸入，其餘再製酒類則需視其製程、酒精度及成份而有不同之輸入規定。

肆、輸入法國干邑酒品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國庫署 102 年 3 月 5 日公告對法國干邑白蘭地採取進口查驗塑化劑措施，進口業者須提供酒品不含塑化劑 DEHP 之證明文

件（DEHP 在 1.5ppm 以下、DBP 在 0.3ppm 以下及 DINP 在 9ppm 以下）；未提供者，即採逐批查驗。

伍、菸酒相關資訊網

一、「財政部國庫署網站/菸酒管理業務」：

<http://www.nta.gov.tw/Subject.aspx?t0=73>

二、「財政部國庫署網站/進口酒類查驗業務」：

<http://www.nta.gov.tw/Subject.aspx?t0=74>

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品成分資料網網址：

<http://tobacco-information.hpa.gov.tw/>

陸、為建立市場正確交易機制，確保消費者及銷售業者等權益，菸酒進口業者應確實建制銷售及客服網路層面資訊。

如有任何疑問，請上財政部國庫署等相關網站查詢

或電洽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菸酒管理科

電話：（04）22289111 分機 27324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1 樓

